

##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025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罗炳勤先生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、刘凤文先生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、余红刚先生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工作调整及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原因，现改派赵卫华先生接替罗炳勤先生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、高晓先生接替刘凤文先生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签字会计师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仍为余红刚先生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

赵卫华先生，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开始从事上

证券代码：002810  
债券代码：127088

证券简称：山东赫达  
债券简称：赫达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96

市公司审计，1998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。

高晓先生，202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赵卫华先生、高晓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赵卫华先生、高晓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